

調解筆錄

01

02 聲 請 人 任 玉

03 代 理 人 張獻聰律師（法扶律師）

04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

10 相對人即最

11 大債權金融

12 機構兼共同

13 代 理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5 代 理 人 林政杰

16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02 號消債調解事件，於
17 中華民國113 年10月8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第5 調解室調解成
18 立，出席人員如下：

19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20 書 記 官 蔡月女

01 調解委員 陳素珍

02 到場調解關係人：

03 聲請人及代理人 任玉、張獻聰律師

04 相對人代理人 林政杰

05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06 司法事務官、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07 一、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如附表簽約債權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新臺
08 幣（下同）壹佰貳拾伍萬零參佰壹拾捌元，並自民國113年
09 11月起：共分126期，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相對人各如附表
10 每月清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11 二、關於附表所示相對人，由聲請人按月向相對人即最大債權金
12 融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壹萬元，繳款帳號如
13 附表所示，再由該銀行依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金額撥付
14 予其他相對人。

15 三、聲請人依上開第一、二項之內容履行完畢後，相對人其餘債
16 權拋棄。

17 四、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18 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

19 聲請人及代理人 任玉、張獻聰律師

20 相對人代理人 林政杰

21 調解委員 陳素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書記官 蔡月女

25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記官 蔡月女